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型氟碳环保绿色金属建材,属于环保金属装饰材料领域,广泛用于建筑的幕墙施工和内外装饰。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为满足市场对满足零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金属建筑装饰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建筑装饰产业的发展,提升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考普乐”)行业竞争力和水平。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与李昊、耿雷、徐辉共同投资成立“河北雄达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事项。该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加速全资子公司考普乐业务发展,提高考普乐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扩大考普乐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

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新北支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年利率 4.35%。该项授信以江苏考普乐位于常州市微山湖路 36 号的厂房土地抵押，并由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 1 年。该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秦正余

年 月 日